

类别：A

汉中市审计局

签发人：张松凯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247 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文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提升治理效能的建议》（第 24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1.开展专题培训。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联合组织，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业务管理人员专题培训，重点讲解政策法规、业务流程和典型案例，提升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2.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督。联合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等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核查账目规范、平台数据、问题整改等情况，对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约谈负责人并派驻专人指导整改。

根据《汉中市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汉农发〔2022〕193 号）第四条“县区农业农村、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条“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的规

定。按照村集体监督及人员管理权限，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农村财务会计业务指导，市审计局无法牵头或单独开展村集体财务相关领域的专项监督检查及人员培训，应由市农业农村局或财政局牵头实施，审计局进行配合。

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实施审计监督，我局在年度市级审计项目实施中，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持续深入各乡镇一线，紧盯政策执行、项目推进、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关键环节，精准查找突出问题，督促堵塞管理漏洞，切实保障各项涉农政策落地见效、资金资产安全规范高效。2021年至2025年，我局深入镇村，开展乡村振兴领域审计30项，组织并指导各县（区）自主实施83项，其中包括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策落实审计、耕地保护审计、农田水利资金审计、粮食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审计、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审计、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和对村巡审结合审计、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

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三资”管理，我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采取措施如下：

一是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织密全链监管体系。汉中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联合印发了《汉中市涉农资金项目和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汉农发〔2025〕50号），明确了各单位职责。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构建了“项目—资金—资产”全链条穿透式监管体系，将绩效理念贯穿项目谋划、项

目审批、资金安排、建设实施、资产运营全过程，确保“花一分钱、见一分效”。

二是开展联合专项行动，严查问题强化震慑。2023 年，我局联合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司法局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专项行动。通过全面排查、逐项核查、集中整治，累计清收集体经济合同 8.33 万份，及时追缴合同欠款、收回集体资产，有效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益。

三是强化换届审计指导，夯实基层治理基础。2025 年，全市组织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专项审计工作，该项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我局切实履行审计监督指导职责，全程参与业务培训、方案制定、质量把控和重点核查，紧盯村级财务收支、集体资产运行、惠民政策落实等关键环节，为村（社区）“两委”平稳换届提供坚实监督保障。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吸纳您的宝贵建议，持续深化部门联合监督，重点核查账目规范、平台数据、问题整改等情况，对整改不力、屡改屡犯的单位严肃约谈提醒，不断提升基层监管质效。

以上答复如有意见，请与我局联系，感谢您对审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汉中市审计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

（联系人：党华，电话：13369226400）